

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校園馬拉松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強化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，聯繫校際間師生情誼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財務管理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進修推廣部。
- 四、參加單位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、眷屬、校友暨臺大之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(開幕)至上午 11 時(閉幕)。
- 六、集合及出發地點：校總區田徑場(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)。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
105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得補報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
一律採網路報名(myNTU 活動報名系統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
 - (四) 報名手續：
 1. 隊本部職員-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(如附件)，並派員參與技術會議。
 2. 挑戰組、適應組-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上限：
本次活動報名總人數上限為 4000 人，請報名者儘早上網報名，接受報名資料以網路報名系統為準。報名系統流程：臺大首頁→myNTU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消息公告→活動報名→查詢活動→檢視活動→選擇場次→填寫報名資料(請詳填必填欄位)→完成報名。
 - (六) 報名資料公告時間：
105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二)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 <http://ann.cc.ntu.edu.tw/> 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 http://www.pe.ntu.edu.tw/new/sports_event.html 查詢。若報名資料有誤者，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更正。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張宏銘先生或楊麗昭小姐(02)3366-9512。
- 八、技術會議：10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舉行。
(會議內容：1.公布校園馬拉松賽相關事項；2.領取號碼布及相關資料；3.報名資料確認，會後不得更改)。
- 九、競賽組別(一人限報一組別)：
 - (一)挑戰組：
 1. 男學生組
 2. 女學生組

3. 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：（年齡高者可降級挑戰較低年齡組報名，但報名時請審慎評估，報名以後不得更改年齡組別）

男（女）長青組：60 歲以上者（民國 45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）。

男（女）甲 組：50 歲以上者（民國 55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）。

男（女）乙 組：40 至 50 歲者（民國 55 年 3 月 27 日以後至 65 年 3 月 26 日以前出生）。

男（女）丙 組：40 歲以下者（民國 65 年 3 月 27 日以後出生）。

(二)適應組：不分組別。

※若報名身分重複者（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工、眷屬、校友暨臺大之友），**在校生限報學生組**，不得報其

他組別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挑戰組：凡國立臺灣大學之學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暨臺大之友、眷屬及退休教職員工（除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外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適應組：凡國立臺灣大學之學生身心障礙者及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（能獨立操作使用輔助器材活動或在陪同人員協助下能完成者）填繳參賽切結書後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院、系（所）錦標及團體組成績計分辦法：

(一)院、系（所）錦標取個人男學生組及個人女學生組成績，個人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與適應組不列入院、系（所）錦標成績計算。

(二)院錦標以各院分數多寡評定之，個人男、女學生組取前一百名，第一名為 100 分，第二名為 99 分，餘類推之，至第一百名為 1 分，各院積分相同時取人數多寡判定之，如人數再相同時以名次的先後決定之。

(三)系（所）錦標以各系（所）進入個人男女學生組一百名內，分數之總和評定之（計分同院錦標）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挑戰組：

1. 學生組部份：

男、女學生各組錄取前二十名頒給優勝獎品及獎狀，男、女學生組前一百名，另頒發成績證明書及獎品乙份，其餘男學生組 50 分鐘內、女學生組 60 分鐘內跑完全程者皆發給完成證明書。

2. 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部分：

男、女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給優勝獎品及獎狀。

(二)院、系（所）錦標部分【教職員工、校友暨臺大之友及眷屬成績不列入院、系（所）錦標計算】：

1. 院總錦標錄取三名。

2. 系（所）總錦標錄取六名。

(三)適應組：不計名次，完成全程者發給完成證明書。

(四)設摸彩獎項：凡參加並跑完全程者可獲得摸彩券一張，參加抽獎。

十三、 競賽距離及路程：

(一)挑戰組：全程約五公里路線如下：

起點：	右轉	右轉	左轉	
田徑場司令台前	→	垂葉榕道	→	蒲葵道 → 農業陳列館 → 校史館
左轉		左轉		
→	椰林大道	→	文學院	→ 土木系 → 圖資系 →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
右轉		右轉		
→	總圖前廣場	→	保健中心	→ 森資系 → 椰林大道 → 傳鐘
	左轉		左轉	
→	二號館	→	農化新館	→ 女五舍 → 進修教育大樓 → 小小福
右轉		左轉		左轉
→	舟山路	→	地質系	→ 駐警隊 → 臺大附幼 → 管理學院一號館
左轉		右轉		右轉
→	樂樹道	→	地理系	→ 鹿鳴廣場 → 舟山路 → 生科館
			左轉	
→	瑠工圳水源池	→	工科海洋系	→ 環工所 → 中菲大樓 →
左轉			右轉	
→	知武館	→	水杉道	→ 機械工程學系 → 小耶林道 → 志鴻館
右轉		左轉		左轉
→	工學院綜合大樓	→	楓香道	→ 應力所 → 心理系 → 女八舍
右轉		左轉		
→	漁業科學研究所	→	思亮館	→ 天文數學館 → 海洋所 → 全球變遷中心
左轉		右轉		
→	垂葉榕道	→	田徑場跑道	→ 終點

(二)適應組：全程約一公里路線如下：

起點：	左轉	右轉	左轉	
操場司令台	→	臺大網球中心	→	蒲葵道 → 農業陳列館 → 校史館 → 椰林大道
	左轉			
→	文學院	→	小福	→ 普通教學館 → 臺大網球中心（終點）

十四、 大會時間表：

08：00 — 08：30	選手報到
08：30 — 09：00	開幕
09：10 — 10：10	挑戰組（男學生組和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）
09：15 — 10：25	挑戰組（女學生組）、適應組
11：00 — 11：30	閉幕
11：30	摸彩

十五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作健康檢查以瞭解本身健康情況。(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)
- (二) 參加者應先自行長途慢跑練習，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情形負全責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務必於賽前領取號碼布，活動當日不再開放現場領取。
※領取號碼布時間:自 105 年 3 月 17 日（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 6 時止(假日除外，上班時間)，於綜合體育館 227 教室領取（請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或身份證件）。
- (四) 比賽當日請所有參賽選手一律穿著膠底運動鞋，並自行將號碼布用針線或別針縫於胸前（適應組不發號碼布），違反上述規定者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五) 號碼布上另貼有名次卡，請務必於參賽前以正楷清楚填寫名次卡欄位，否則不准參加比賽。至終點後各入口均會發一張名次號碼牌（同摸彩券），請依號碼牌序號，將名次卡撕下貼於「名次卡黏貼處」，否則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六) 挑戰組全程時間男學生組以 50 分鐘內、女學生組以 60 分鐘內為計時範圍；比賽分兩組出發，第一組為男學生組和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，第二組為女學生組。
- (七) 比賽期間不得乘坐交通工具或抄近路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八) 遇雨，比賽照常舉行。
- (九)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六、 獲得紀念衫及領取注意事項

- (一) 對象：
 - 1. 學生組以網路報名前 2100 名者。
 - 2. 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以網路報名前 600 名者（限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）。依男、女長青、甲、乙、丙組所有報名選手，以網路報名時間排序的前 600 名，並非各組的報名順序。
- (二) 獲得紀念衫名單將於 105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公布於校園公佈欄及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(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再另行通知)。
- (三) 比賽當天領取注意事項：
 - 1. 日期:105 年 3 月 26 日（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止，於田徑運動場領取。
 - 2. 領取時請務必攜帶號碼布（遺失者將無法補發紀念衫）。
 - 3. 紀念衫各尺寸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，請盡早至現場排隊領取。
 - 4. 所有參賽人員應於賽前規定時間內領取紀念衫，逾時未領取之紀念衫將全數當作摸彩獎品。
- (四) 獲得紀念衫的參賽選手請於活動當天穿著紀念衫參與活動。

十七、 申訴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以裁判員之裁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請書之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用口頭申訴外，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，在卅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競賽進行之中，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四) 若在大會期間，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參加選手應準備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104 學年度 校園馬拉松賽 隊本部職員名單

單位名稱		(各院/系所/單位)	
總領隊		(院長/一級主管)	
領隊		(系主任/單位主任)	
管理/幹事		(助教/職員)	
隊長	(系學會會長/單位代表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1	(大一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2	(大二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3	(大三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副隊長 4	(大四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隊職員名單將列入秩序冊。
2. 表格填寫後，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回傳至體育室活動組
張宏銘先生信箱 (hmchang@ntu.edu.tw)
3. 若有問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張宏銘先生或楊麗昭小姐(02)3366-9512

挑戰組 (全程約 5 公里路線)



適應組（全程約 1 公里路線）

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校園馬拉松賽，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。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本活動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。

本人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且願意遵守以上內容，同意完成線上報名即視同親自簽署此切結書。

日期：105 年 3 月 10 日